

臺灣省臺北縣深坑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深坑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高	鄔梅英	48		女		台灣省 屏東縣		中國 國民黨		商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1段87號		學歷：屏東內埔國中、中和錦和高中。 經歷：1. 深坑鄉民代表會151617屆代表。 2. 台北縣婦女會二屆。 3. 革命研究院婦女政治幹部第四期。 4. 深坑鄉婦女會理事長。 5. 深坑鄉衛生促進委員會第1011屆主任委員。 6. 深坑鄉土庫社區常務理事二屆。 7. 深坑鄉體育協會顧問。 8. 深坑鄉青溪婦聯會顧問。	1. 爭取捷運水榭橋延伸至深坑鄉。 2. 規劃「深坑老街形象商園」從公有市場跨溪，至木棉花道，規劃成圓形循環觀光形象商園，設攤管理並供鄉親租用。 3. 極力爭取擴大都市計劃，將本鄉未納入都市計劃範圍內有：阿柔、昇高、賴仲、土庫等均納入都市計劃範圍。 4. 爭取經費增設「長青育樂中心」，專供長者上課、學習及舉辦活動使用。 5. 延伸景美溪沿岸整治工程，並規劃護岸休憩步道。 6. 配合農會推動農業產銷、農產品推廣及發展觀光農業、規劃觀光路線，努力促銷本鄉各項農產品，以造福鄉親農戶。 7. 增設平面停車場，增加停車位，徹底解決鄉親及觀光客停車問題。 8. 拓寬深南路及北深路交叉路口，確保行車安全。 9. 重視子女教育提升國中、國小教學品質、增加教學設備，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10. 積極推動成立交通導護、環境保護……等等義工隊伍。 11. 爭取老人、婦女、兒童、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等團體福利。 12. 推動本鄉公墓公園化。			
2			黃	種俊	51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鄉民 代表		台北縣深坑鄉深坑街42號8樓		學歷：一、深坑國小畢業。 二、文山中學畢業。 三、黎明技術學院畢業。 經歷：曾任俊發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廚具同業公會理事、深坑鄉調解委員會委員、深坑鄉都市計畫諮詢委員、現任深坑鄉鄉民代表、深坑鄉獅子會理事、深坑鄉民眾服務社理事、深坑鄉鄉親文教基金會常務理事、深坑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深坑國小校友會理事、深坑國中家長會顧問。	一、無政黨之私，無族群之分，只有忠誠之心，以深坑鄉全民利益為依歸，匯聚鄉民全體意識，結合全民力量，共同努力推動深坑鄉的建設，這是種俊參選的中心理念。 二、「深坑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的全面探討修正和執行，解決數十年來無民意、上級政府紙上談兵，不合實際不符鄉民利益，並且阻礙深坑鄉發展的案上計畫。 三、針對「深坑鄉景美溪河堤整治與美化」積極督促上級政府盡速訂定計畫編列預算，早日落實執行，以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由鄉公所主動訂出「捷運延伸深坑」的計畫，提報中央政府，結合各層級民意代表，以行動極力向上級反映爭取，不要將「捷運延伸深坑」淪為鐵道口號。 五、就深坑鄉的行政區域自然地理環境和人口結構，做縝密的評估研究，訂定深坑鄉可行的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按步就班的去推動執行，避免盲目無頭的施政。 六、強化老人、婦女、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政策，充分開發社會資源，結合民間社團力量，務實推動精神文化建設。 七、將交通、環保、觀光訂定綜合改善計畫，逐步併同實施，以解決停車問題，落實環保工作，開拓觀光資源以提昇鄉親生活品質及深坑鄉的能見度。 八、種俊自信有能力，將鄉公所、縣政府、中央政府貫通連成脈絡，贏得縣與中央對深坑鄉的重視，主動爭取地方建設經費，為深坑鄉造就福祉，種俊絕對不營私自利自肥，一心只為深坑鄉的未來打拼，懇請鄉親父老相信種俊支持種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經專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或職時期依憲治罪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圖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1	高	鄔	梅	英
	2	黃	種	俊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毀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禁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九十一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出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疊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檢舉賄選電話：
 1.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2.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928888 傳真：27972358
 3.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電話：(02)29628888 傳真：29552352
 4.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電話：(02)23111816 傳真：29756892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22615823 傳真：22619919
 6.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28614225 傳真：28360349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檢舉賄選，有獎金：
 -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規定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因檢舉而查獲第二款以外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 （一）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 （二）有效的檢舉方法：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 碰到賄選賄選者，你該怎麼辦？
 -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 （四）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賄選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 （三）情報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賄選。
 -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 九、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1.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與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套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2.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5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第6項「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